

阿勒泰地区民生服务能力数字化建设项目  
(利企服务平台) 合同

项目编号: ALTZFCG2023-037

甲 方: 阿勒泰地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乙 方: 阿勒泰寰泰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合同书

甲方：阿勒泰地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阿勒泰寰泰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阿勒泰地区民生服务能力数字化建设项目（利企服务平台）”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建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交由甲方使用。本项目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和投标文件为标准进行实施、交付和验收。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阿勒泰地区民生服务能力数字化建设项目（利企服务平台）
- 2、项目地点：阿勒泰地区
- 3、项目编号：ALTZFCG2023-037

### 二、项目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次项目主要建设范围及内容：本次阿勒泰地区利企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将依托自治区一体化平台统一支撑能力，按照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清单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数据共享的要求，以旗舰店（子站点）形式接入自治区一体化平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企业服务系统门户、企业服务系统移动端（公众号、小程序、APP端）、企业服务管理平台、系统对接和安全保障服务。主要建设功能包括企业政策服务、企业应用服务、企业特色服务，通过与阿勒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数据中心、行政服务中心、税务局等相关部门的相关系统对接，获取人口、法人、企业信用、办件、税务等相关数据。具体详见附件清单。

### 三、服务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90日历日内完工并达到初验条件。

项目质保期限：二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四、服务的质量要求

4.1 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通过项目终验的要求。

4.2 竣工资料及项目产出文档必须按照甲方、监理方提出的标准要求编制，并在终验后提交至甲方。

#### 五、合同金额

5.1 本合同总价格(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520000 元整，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元整。

5.2 说明：本合同造价不随物价、汇率、利率变动、国家政策变动或市场变动等而做任何调整，除非出现合同中明确约定进行变更和调整的情形，合同价含乙方单位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服务工作和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管理、设备、保险、利润、税金、按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完成评审、整体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

####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书
- (2) 合同条款
- (3) 合同附件
- (4) 招标答疑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存在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七、本合同书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八、乙方单位在此与甲方单位订立合同，保证全面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九、甲方单位在此与乙方单位订立合同，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

方式向乙方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约定：签约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签章），并分别加盖各方的公章后生效。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备忘录。补充合同及备忘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十二、项目合同签章

本合同连同合同条款、合同附件一式捌份，甲、乙方各执肆份。

甲方：阿勒泰地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8日



乙方：阿勒泰寰泰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8日



##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但上下文另有规定除外。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单位或代理机构通知中标单位中标的函件。

1.1.1.3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单位、乙方单位。

1.1.2.2 甲方单位：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并与乙方单位订立合同的单位。本合同中，甲方单位为阿勒泰地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1.1.2.3 乙方单位：指根据中标通知书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并与甲方单位订立合同的单位。本合同中，乙方单位为阿勒泰寰泰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1.1.2.4 甲方单位代表：指由甲方单位指定、代表甲方单位执行本合同并行使甲方单位权力的一个或多个人员。

1.1.2.5 乙方单位代表：指乙方单位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

1.1.2.6 服务人员：指乙方单位指定的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主要人员，包括乙方单位代表。

1.1.3 本项目：指阿勒泰地区民生服务能力数字化建设项目（利企服务平台）

1.1.4 日期

1.1.4.1 期限：法律规定或者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一定时间。

1.1.4.2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 0:00 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

指乙方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了本项目建设内容和服务后，甲方单位应支付给乙方单位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6 其他

1.1.6.1 批准:指从政府部门及其他监管机构获取的所有执照、同意、许可和批准以及本项目所需的或与项目有关的承诺。

1.1.6.2 主要执行计划:指甲方单位向乙方单位发出的、且可能随时修订的项目主要执行计划，包括计划书、统计表、重要路径分析计划和研究。

1.1.6.3 设计图和说明书:指所有系统项目的设计图、说明书、清单、软件项目计算和其他技术设计材料，包括经批准后变更或增加的内容。

1.1.6.4 项目文件:指与项目相关的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设计图、详图、说明书、实施方案、竣工资料等乙方单位编制的，用以展示、描述或表示项目任何部分的其他文件或信息。

1.1.6.5 项目投资计划:指项目设计、概预算的投资计划。

1.1.6.6 现场:指阿勒泰地区民生服务能力数字化建设项目（利企服务平台）的现场。

1.1.6.7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8 服务:指乙方单位按合同文件的要求，参与或组织完成各项工作，包括按要求编制和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等。

1.2 本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不得视为该条款的唯一解释，应结合条款内容所体现的含义进行理解。

1.3 本合同中提及的合同条款和附件，除非明确指明了出处，否则系指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 1.4 联络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5 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2. 乙方单位的一般义务

### 2.1 遵守法律法规

乙方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并保证甲方单位免于承担因乙方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而引起的所有责任。

### 2.2 依法纳税

乙方单位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已包括在本项目合同价内。

2.3 乙方单位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甲方单位的安排，参与本项目系统集成建设等工作。

2.3.1 乙方单位应完整地履行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服务，参与本项目系统集成建设各阶段的工作。

2.4 乙方单位应根据项目规模、范围、难度和用途，建立与本服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组织机构，按工作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相应资格、工作技能和项目经验的专业人员。

2.5 当甲方单位与因本项目相关项目引起争议，乙方单位应为甲方单位解决争议（包括调解、诉讼、仲裁、和解和谈判等）提供必要的、持续的、全面的协助。

2.6 在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的前提下，乙方单位同意：

2.6.1 已经在甲方单位提供的文件中获取了足够信息以确定服务的范围和性质。

2.6.2 确保服务工作及时、高效地完成，甲方单位所咨询的问题应得到及时、正确、专业的回复。

2.6.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费用。

2.6.4 在甲方单位的要求下，及时向甲方单位提供专业性建议，参与解决相关问题。

2.6.5 乙方需主动接受甲方对本项目工作总体的领导、监督、检查，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项目施工。

2.6.6 参与甲方单位完成项目主要执行计划，分析、总结执行情况，为甲方单位提供专业意见。

2.6.7 乙方提供的本次项目产品质保期、驻场服务二为年（起始时间均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7 在质保期内由于设备产品质量问题影响使用的，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范围仅限于产品自身故障情形，不包括人为因素，自然灾害等影响产品正常使用情形。

2.8 乙方单位应及时核对甲方单位提供的各类文件，如有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单位，并提供相关专业建议和处理办法。

2.9 乙方单位完成本合同中各项工作，应始终遵守甲方单位的相关制度和程序。本合同各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就相关制度和程序进行合理调整。

2.10 乙方单位应就其所提供的服务向甲方单位负责。

2.11 乙方单位应按甲方单位的要求出席有关会议，参与处理或组织落实相关事宜。

### 3. 甲方单位的义务

3.1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针对乙方递交的项目确认单，甲方有义务收到项目确认单后5日内确认并予以回复，若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亦不向乙方提出异议的，双方认为项目确认单已确认。

3.2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3 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负责协调软件部署的必要基础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政务网、操作系统等）。

3.4 负责本次项目的管理，涉及各部门业务参与的协调工作。

3.5 向乙方单位提供本项目的功能、规模、投资、工期、质量、管理目



标等要求。

3.6 向乙方单位及时提供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政府批文，并组织乙方单位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3.7 根据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验收工作。

3.8 甲方应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出入许可、项目实施过程中客户侧协调工作。

####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4.1 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政府采购标准及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描述。

##### 4.2 质量保证期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之日起算，质保期二年。

##### 4.3 质量保证内容

4.3.1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质保服务由乙方负责提供。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负责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3.2 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在质量保证期内，售后响应时间 30 分钟，故障处理时间 2 小时内。

4.3.3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甲方应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出入许可、项目实施过程中客户侧协调工作。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4.3.4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软件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4.3.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 (1) 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远程电话技术支持和工单服务；
- (2) 协助提供甲方的内容的备份及恢复功能服务；
- (3) 提供每年累计 12 日历日的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 (4) 提供专职技术服务经理，及时提供服务，保证故障的及时解决；
- (5) 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

#### 4.4 质量保证期后的售后服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质量保证期之后，乙方将提供有偿服务，具体售后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售后服务合同。

### 5. 技术服务

5.1 乙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

5.2 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 6. 付款方式

项目资金根据阿勒泰寰泰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的项目内容，由阿勒泰地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将阿勒泰寰泰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经过监理确认过的项目资金支付至阿勒泰寰泰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的合同总价及组成等详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五条，甲方单位按以下约定向乙方单位支付本合同款，每次支付工程款时，乙方须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后方可支付。

#### 6.1 第一次付款（预付款）

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本项目签订合同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756000 元整。

#### 6.2 第二次付款（项目进度款）

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设备和产品，依据监理确定的工程进度和工程量，且项目通过初步验收，经甲方审核无误并确认后15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本项目总金额的60%

项目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1512000元整。

### 6.3 第三次付款（项目验收款）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同时出具合同总金额的3%（即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75600元整）二年质保期履约保函正本，经甲方审核无误确认后15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本项目总金额的10%项目验收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252000元整。

### 6.4 合同各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阿勒泰地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4300MB1G94111P

地址：阿勒泰市将军山路1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阿勒泰解放路支行

账号：3008120109200211147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阿勒泰寰泰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301508010400077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300MA794U3A2T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市支行

## 7. 服务变更

7.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单位可以向乙方单位发出本合同项下有关服务范围、内容、方式以及期限等的变更通知，此类变更不会导致合同无效，但应根据变更对合同价的影响情况对合同价进行相应的调整（招标文件后附的有关软件系统清单仅供投标方报价时参考）。合同清单中未列出或未达到有关要求的系统或设备，投标方可进行增配或调整变更，以保障实施目标的达到。

7.2 有关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的变更和合同变更，甲方单位和乙方单位接受下列形式的文件作为合同的变更或修改文件：

(1) 经甲方单位和乙方单位协商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甲方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合同修改书或补充协议。

(2) 会议纪要和合同各方签字确认的其他文件，若要成为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须以上述第(1)目规定的合同修改书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出现。

## 8. 设备包装、标记、运输和交货

8.1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8.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8.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8.4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8.5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8.6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8.7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部署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8.8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现场将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甲方签署收货清单后，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

和验收。

## 9. 知识产权和保密

9.1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是指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规定，在与市场主体和市场运营机构相关的信息中属于保密的该部分信息。

9.2 本合同项下的“政府数据”，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采集以及生成的涉及政府相关部门数据、社会服务数据、公民隐私等政府监管和应用数据。

9.3 甲、乙双方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签订的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经营管理资料等）及相关信息。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因本合同知悉的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数据、技术信息、个人隐私，否则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9.4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另一方的要求，将上述商业秘密的所有文件或资料等归还另一方，或者以另一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9.5 本条所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 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 甲乙双方获取信息拥有方的书面许可；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例如证交所、司法、行政、仲裁等）要求信息披露的（但信息披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前通知信息所有方，使信息披露得以尽可能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措施）；

(4) 一方聘请的律师、会计师作为专业服务人员获悉另一方保密信息，不视为违反本条所述保密信息保护义务（但一方应当要求该专业服务人员恪守保密义务）；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6 知识产品：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的任何一部分的过程中，均免受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起诉。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具有

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能以对方名义或者以容易引起外部第三方误以为是对方名义的方式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涉及知识产权相关活动。

(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可能包括第三方的设备、软件等，对于前述第三方设备、软件等产品，乙方保证甲方对该部分产品的正当使用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行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甲、乙任意一方同意遵守对方商标或者机构标识的使用政策，不自行或者帮助第三方挑战对方商标或者机构标识效力，不申请注册与对方商标相同或与商标构成混淆或近似的商标/商号/域名，不以广告或者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等，亦不得主张相关的所有权或其他形式的任何权益。一方在收到另一方关于该方商标或者机构标识具有侵权风险的通知时，应立即停止使用。

(4) 一方侵犯另一方知识产权的，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赔偿、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 10. 合同解除

10.1 如乙方单位完全不履行合同，或者存在故意或恶意的违约行为，甲方单位可向乙方单位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自该通知到达乙方单位之日起柒天后，本合同即告解除。

10.2 如果乙方单位存在非故意或非恶意的违约情形，须在甲方单位书面通知之日起十四天内或者甲方单位指明的时间内完成纠正或补救；如乙方单位未在十四天内或者甲方单位指明的时间内完成纠正或补救，甲方单位可向乙方单位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自该通知到达乙方单位之日起，本合同即告解除。

10.3 如果乙方单位因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而被法院指定财产管理人，或因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甲方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经营或停业清理，乙方单位应立即通知甲方单位。甲方单位获悉上述情况后可选择解

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单位之日起，本合同即告解除。

10.4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 11. 系统部署调试和整体验收

### 11.1 部署、调试

11.1.1 乙方负责产品的部署、调试工作，同时，乙方人员负责指导甲方具体建设单位相关人员熟悉系统操作和产品使用方法。

### 11.2 项目整体验收

11.2.1 所投软硬件产品全部部署到位，数量、功能、性能、技术参数以及集成服务等符合项目要求，由甲方、乙方、监理三方授权代表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或具有同等意义的其他验收确认文件。

11.2.2 双方将根据合同内容所列数量、功能、性能、技术参数以及集成服务及本合同所附技术协议要求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当及时进行处理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的问题。

## 12.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 13.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达成协议，则各方约定，有关诉讼事项，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中

解决的问题外，协议其余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中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因不可抗力、政府管制行为导致甲乙双方或其中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前述事由发生后3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

13.1.2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如甲方逾期付款或乙方逾期交货），在继续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仍有损失的，应按对方举证材料予以赔偿违约金。

13.2 以下原因延期的不计入工期的延误。

施工过程中甲方要求增加工程量而导致延期的；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施工而延期的；甲方未提供相关资料或三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衔接不当而导致延期的；甲方未协调各行政主管部门导致各种原因暂停施工而导致延期的；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暴雨、疫情疾病等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延期；

甲方的验收期间不计算在工期内。

#### 14. 争议解决

14.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采取司法程序解决，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争议解决和诉讼进行过程中，除了本合同存在争议的部分以外，双方仍应在实际可行的前提下继续履行本合同。

#### 15. 信息保密与安全

15.1 甲方、乙方均应注意资料和技术的保密，乙方不得将接触到的任何资料、数据、技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也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技术泄露给第三方。



### 第三部分：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一、企业服务系统门户							
1	企业政策服务	政策梳理服务	-	需提供 20 项政策数据梳理和政策事项梳理。	1	套	70000
2		一站式政策服务	-	主要功能需包括政策检索、政策评价、政策解读、政策订阅、通知公告、结果公示。	1	套	90000
3		政策计算器	-	主要功能需包括匹配详情、匹配报告、申报评估功能。	1	套	40000
4	企业应用服务		-	需包含企业开办、获得场地、员工招聘、生产经营、权益保护和企业注销服务功能。	1	套	398300
5	企业特色服务		-	需包含互动专区、产业链供需对接、企业信息港、金融专区和人才专区。	1	套	320000
6	企业空间		-	需提供企业绑定、企业授权、我的企业、我的收藏、我的订阅、我的咨询以及我的诉求功能。	1	套	100000
二、企业服务系统移动端（公众号、小程序、APP 端）							
7	企业服务	企业应用服务	-	需包含企业开办、获得场地、员工招聘、生产经营、权益保护和企业注销服务功能。	1	套	30000
8		企业政策服务	-	需包含政策梳理服务、一站式政策服务以及政策计算器。	1	套	89000
9		企业特色服务	-	需包含互动专区、产业链供需对接、企业信息港、金融专区和人才专区	1	套	120000
10	政务服务		-	需提供我要预约、我要取号、办事指南、办件查询、办事大厅、公共资源交易功能。公共资源交易需提供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展示功能。	1	套	240000
三、企业服务管理平台							
11	企业空间管理		-	需提供用户注册和企业绑定审核功能。。	1	套	30000
12	政策服务管理		-	需包括政策基本信息维护、政策解读信息维护、政策下架。	1	套	190000
13	政策图谱、企业画像构建		-	需包括政策事项管理、政策结构化、企业数据管理、标签管理、运行管理、数据统计分析。	1	套	137200
14	企业应用服务管理		-	需支持对企业全生命周期应用服务板块分类进行维护，支持可在分类下新增、修改删除应用链接地址、独立的小程序地址。	1	套	80000
15	特色服务管理		-	需提供诉求直通车管理、主动消息推送体系、产业链供需对接管	1	套	150000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理功能。			
16	日志管理	-	需支持对各应用系统中关键数据进行增、删、改的操作，需支持各系统记录操作明细日志。	1	套	50000
17	应用安全授权	-	需针对开发者和实际用户提供应用的安全授权能力。	1	套	50000
18	基座能力	-	需提供移动小程序容器、移动应用开放平台、移动应用管理平台。	1	套	60000
19	统一运维服务	-	需提供统一运维服务，搭建一套综合性的运维系统，用于对服务器及应用系统进行全面的监测检测及应急响应处置。通过信息数据收集、可视化管理、监控管理、安服管理功能，使信息系统运行达到最优状态，来有效保障信息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1	套	70000
<b>四、系统对接</b>						
20	与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需与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无缝对接，包括：	1	套	205500
		-	1、需与自治区政务服务网对接（包含PC端和移动端）。	1	套	
		-	2、需与自治区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对接。	1	套	
		-	3、需与自治区统一事项管理系统对接。	1	套	
		-	4、需与自治区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	1	套	
		-	5、需与自治区数据共享系统对接。	1	套	
21	与短信网关对接	-	需与短信网关对接接口，实现企业信息审核、企业诉求内容通知、政企互动通知短信提醒新增。	1	套	0
22	总计			2520000 元整		